# 兄弟读书心得800 兄弟读书心得800字(七篇)

来源：网络 作者：逝水流年 更新时间：2024-09-21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兄弟俩的读书心得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兄弟俩的读书心得篇一**

许久没有静下心来看一本好书了，在这青山环抱，绿树萦绕的农家小院，享受着冬日的暖阳，爱不释手地一口气看完了余华的长篇小说《兄弟》，并深深地为书中人物悲剧命运所牵挂，也为那特定时期人的真情善良所感动。说实话，上部相当的震撼人心，下部却有点画蛇添足的感觉。作者以他特有的诙谐，幽默及风趣的笔触，别具一格的写作手法，所揭示小说主人公的悲剧命运，更加令人震惊，震撼，使人一次又一次地悲从心来，止不住的泪流满面，痛苦难抑。。。。。。

《兄弟》创作与二十一世纪初，描写的是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到世纪末中国特定环境下特定的人物命运，可以说是整个大环境下的一个缩影。正如书中后记所言，小说的前半部，描述了史无前例的十年动乱时期，一个小人物家庭的悲惨遭遇，那是一个精神狂热，本能压抑和命运坎坷的时代，相当与欧洲中世纪的黑暗。小说的后半部，讲述了动乱结束后的三十年，那是伦理颠覆，浮躁纵欲和众生万象的时代，更甚于今天的欧洲，一个西方人活了四百年才能经历这样两个天壤之别的时代，而我们中国只要四十年就全部经历了，四百年间的动荡万变浓缩在四十年之中，这是一种弥足珍贵的经历。

李光头-----宋刚，一对特定时期，特定背景的难兄难弟，来自不同的家庭，是命运把他俩组合在一起，兄弟俩性格迥异，命运也是截然相反，却相依为命地共同度过了最为艰难的童年时期，直至生生死死几十年，用他们自己的话说：“就是化成了灰，也是兄弟”。

特定的背景，特定的社会大环境，使他们俩幼小的心灵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记，经历了常人不常有的痛苦人生，具备随机应变的智慧与能力，余华用那特有的描述手法把李光头那种被时代扭曲的本能及机智，宋钢本性所具有的忠厚与善良，刻画得入木三分，催人泪下。特别在车站爸爸宋凡平惨死的那一章，其悲剧效果尤其突出，两个本应享受父母疼爱的小孩，面对惨不忍睹连本人面貌也无法辨认死去的爸爸，跪在地上苦苦相求，送爸爸上医院，以其极端的手段求人用板车拉爸爸回家的那一幕，让人有一种撕心裂肺般的疼痛在心头萦绕，让人心酸地久久难以忘怀。前半部，他们在逆境中同甘苦，共命运，面对生活中的一次次磨难，难以忍受的痛苦打击，象被野火烧灼的野草，顽强地重生，艰难地成长。

看了余华的《兄弟》，看到他们在苦难生活的忍受与挣扎，我屏住呼吸，泪水不住盈满眼眶……心里在叹息，人怎么会这么残忍，仿佛看到两个小男孩穿着又脏又破的衣服，脏脏的小脸，面对生活，无奈，无助，和两人之间的深厚情感，相依相靠，觉得这种感情再也不会分开，为相依一生。

随着时间的流逝，逝者再也不会相伴，两人也长大，感情依然深厚，可是在面对自己感情的时候，两人有了分岐，因为是兄弟，相互并不忌恨，可是，宋钢因为和林红走在了一起，就要和那时连吃饭也没有着落的李光头一刀两断，并说出了很绝情的话，说，他们的父母不同，并且他们都已经死了，他们就不是兄弟了，难道他忘了自己在监死的李兰面前许下的诺言，只因为爱情的出现？可是为什么必须失去一样呢，两者是不矛盾的啊！

小说前半部分的人物形象比较丰满，他可能善于写那个年代的故事，写的宋凡平和李兰身上都有许多传统的，人性的`美德，在面对困难时，坚韧，乐观，举手投足，每个微笑，都在塑造人物形象，他们是困境下有着完美体现的人。

可是宋钢——宋凡平的儿子，他从父亲那里继承来的不应该仅仅是相貌，还应有性格吧，宋钢虽然善良，可是懦弱，没有原则。

他答应李兰的话，要照顾李光头一辈子，可是他为了林红背弃了，林红是漂亮，可是找妻子的标准不应只是漂亮吧，他喜欢林红什么呢，林红说喜欢他，踏实可靠，值得信任，可是爱他就要接受他，包括他共同患的兄弟，她不明白，宋钢和李光头过去的事情对他们意味着什么，这种感情，太难隔断了，即使李光头在追求她的过程给了她伤害，可是他是自己丈夫的兄弟就要换一种态度去对他了。

在后来的生活中，李光头发达了，比较有戏剧性地成功了，和人物性格有关，笔墨不多，只是情节，他成功了，他太忙了忽略了他的兄弟，可是在他心里，宋钢占有很重要的地位，他在心里从没有背弃他的兄弟。

小说情节安排了李光头的发达，宋钢的潦倒，和李光头对兄弟情的惦念，李光头的发达和性格和自己的机遇有关，可是成功也是需要经营的，作者归许多因素于李光头适应这个社会，如鱼得水，我不喜欢的是，宋钢应该是个儒雅的人，怎么会为了钱去做那种骗人的不体面的营生，他可以没有许多钱，平平淡淡，也不至于那么残吧。

作者怎么安排自己的小说，都有一定的用意，他可能想反映什么，从来悲剧结尾的小说比喜剧小说更多一些，更容易打动人，可是我自己觉得，从苦难中走来的兄弟两人，他们之间的感情一辈子不会变的。

**兄弟俩的读书心得篇二**

动物是最可亲近的朋友——它们从不提问，也从不指责，它们只调皮可爱、爱添乱子，也永远勇敢，信任地相随于你。”这是我从《牧犬小乱子》中体会出的一句感言。

人类只有一个地球，可地球并不只属于人类!与人类共同生活着许许多多的动物，它们帮助人类完成了许多人类自己无法完成的事业。就像文中的09，它虽爱惹乱子，但是，在功劳簿上，“09”的出现次数比其它任何牧犬的代码都要多。

说到小乱子，让我想起了“牧羊犬报恩”这件事。

庄格雷发现了一条牧羊犬，便收养了它，并给它取名为“波比”。1858年，庄格雷不幸病故，人们发现波比守在主人坟前，始终不离。饿极了，到街上讨点吃的，更出奇的是，波比为报恩并非一时冲动，一守就守16年，直到1872年去世。波比的事迹感动了许多人，有的人还为波比雕塑了一个铜像，以永远纪念这只“品格高尚”，知恩图报的牧羊犬。

最后，我要向大家呼吁：“爱护动物也就是爱人类自己，因为我们和动物是互相依存的!

**兄弟俩的读书心得篇三**

曾记得小时候，奶奶会经常给我讲一些童话故事，从那以后我就深深地爱上了童话故事。八岁时，我特地让妈妈给我买一本《格林童话》来看。每次看书的时候，都是我最开心快乐的时候。《格林童话》是一个充满幻想的奇幻瑰丽的精彩世界，也是一个浪漫神奇的幻想天地，更是一个纯朴、纯真的童心世界，一个个曲折奇妙的故事，深深地吸引了我，开启了我的心智。

重新看了一遍《格林童话》却得到了与以前不同的感受。也许，有些人会认为童话很幼稚，充满梦幻，很不真实。但我却觉得童话也富有哲理，以前我听故事，只注意故事情节，却忽略了它所包含的寓意，而现在我却从中学到了很多，每一则有趣的故事都有其深刻的人生哲理。如《背包、帽子和号角》告诉我们做事不能太贪心，多做一些能够帮助别人的事，将来一定会得到好报。《灰姑娘》则说明了凡事不能光看表面，美的本质终究有一天会被人们发现的。《不肖的儿子》教我懂得了对待父母长辈要孝顺。

在那些新颖、鲜活、生动的童话中，我找到了另一个多彩而真实的世界，幼小的心灵认识和感受到了什么是真善美，什么是假丑恶，要以充满童真的心看待自己身边的一切。有名的就是《白雪公主》和《灰姑娘》了。

读过《白雪公主》，使我更清晰地认识到：并不是所有人都是善良的，恶毒的人总会遭到惩罚。

而《灰姑娘》中的灰姑娘没有得到爱心，但是她却珍惜自己的爱心，没有因为别人不能够给予自己爱心就变得恶毒起来。她把自己的爱心用在了对母亲的倾诉上，她把自己的爱心用在了对小鸟的交往上，用在了那株美丽的大榛树上……更重要的是她并没有因为境遇不好而放弃美好的追求。尽管受尽了继母与姐姐们的欺负与侮辱，但心地依旧善良的她，最终获得了幸福。

《格林童话》让我有了深刻的体会，那就是做人要善良。

善，这个字眼我们并不陌生。它是一种传统美德则展显人心灵美的一种体现。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我们常常会看到：在公交车上，有人毫不犹豫地让座给需要的人;在街上有人看到行人的钱掉在地上，会义无返顾地捡起来物归原主……这些都是善的表现。善良的人终究会有好结果，所谓“善有善报”就是这个意思。

《格林童话》最为突出的特点，就是赞美勇敢、机智、心灵美的人物和善与恶、美与丑的对比，宣扬善良必将战胜邪恶的主题。

《格林童话》让我更深的了解人生，了解人生的真、善、美，同时也了解了人性丑陋的一面，愿每个人都能成为善良的人，这样世界才会真正成为爱的家园。

《格林童话》是一本当今社会人们需要的好书!

**兄弟俩的读书心得篇四**

寒假里，我读了《狮心兄弟》这本书。

书的主要内容是：主人公狮心兄弟从外表到性格都完全不同。哥哥约拿旦·狮心健康英俊，聪明善良，而弟弟则性格懦弱，且患有重病。哥哥无微不至的照顾着弟弟，并且为弟弟献出了生命，从而到了南极亚拉，弟弟随后也到了这里，兄弟俩在这个新世界里平静的生活了一段时间，马上投入了新的战斗。因为这里有邪恶、有暴力，可为了拯救受苦受难的人们，兄弟俩勇敢的出击了。可哥哥却被卡特拉的焰火烧瘫痪了，哥哥告诉弟弟，只要从悬崖跳下，就可以到南极里马，可弟弟不敢，最后受了哥哥的激励，弟弟终于跳下去了，就这样，他们一起到了南极里马，开始了新的生活。

我觉得狮心兄弟很勇敢、很聪明、很善良！

在现实中有相同的事例：比如我和弟弟，只要有人欺负我弟弟，我就会告诉他：“你要敢动我弟弟一根汗毛，我决不饶你。”只要有人对我不好，弟弟就会跺他两脚，虽然跺不到别人，但这已经表明了弟弟是多么的爱我。

当然，也有相反的事例：比如，有的人不顾一切的.为自己着想，从不为别人考虑。我觉得他这样做不对。

我觉得人应该爱护自己的家人，而不能只为自己着想！

**兄弟俩的读书心得篇五**

“这一生都只为你，情愿为你划地为牢……”余华划了一个牢，在这牢里，李光头和宋钢为“情”字煎熬，我也被他们兄弟的大情大爱所深深折服了。

李光头——宋刚，一对特定时期，特定背景的难兄难弟，来自不同的家庭，是命运把他俩组合在一起，兄弟俩性格迥异，命运也是截然相反，却相依为命地共同度过了最为艰难的童年时期，直至生生死死几十年，用他们自己的话说：“就是化成了灰，也是兄弟”。

宋钢，一个懂得照顾别人又真正理解人的男人，从李兰西归之后，他就一直坚守着那个只要有一口饭他会让给李光头吃，有一件衣服他会让给李光头穿的诺言。他为了对林红的爱而不惜做了无数和他个性很不谐条的事情，他和周游一起去卖非法的药骗人，甚至为了林红做了丰胸手术，不惜变成一个不男不女的家伙。宋钢短暂的一生都在为情字煎熬，最终在自己的爱情之牢里死去了，为和李光头的兄弟情，也为和林红的夫妻情。为和李光头的兄弟情他要看着李光头变好，变成功;为和林红的爱情他要让林红过上有钱的好日子，于是他在为这一切努力着，宋钢骨子里有父亲宋凡平的性格，他是中国传统好男人的形象，这个懂得中国传统文化里责任和义务的人一直坚持着他的做人原则，他结婚后都没有抛弃这个那时正缭倒的兄弟。他也曾为了成全李光头和林红而早有轻生的念头。然而在面对生命的态度上他却远没有宋凡平的自信与乐观。

事实上，李光头也在为情字煎熬，开始是为他所谓的爱情，那里更多的则是欲。直到林红和他兄弟结婚他也没有放弃，他做了结扎手术来证明自己的决心。正是这个儿时因偷看女人屁股而被人耻笑的滑头在时代的发展中一次次的膨胀着欲望，直到最后他做出了对不起兄弟的事，他或许也未曾想到真正履行了那份决心，然而他兄弟的死未尝就和他无关。正如有的人说的那样，李光头是好人中的坏人。我想这坏人的成份就是他没有控制人性本身的罪恶部分，做了对不起兄弟的事。

评论家李敬泽在对《上部》时就指出：“余华不擅处理复杂的人类经验。”“《兄弟》是真的简单，简单到以为读者只有一双敏感的泪腺……”针对《下部》更多的人说它荒诞，离奇。然而正如作者所说的那样，我们就是生活在一个放肆的年代，例如革命电视剧中插播性病广告，女顾客为了拿走商场促销的羽绒服不惜如店家所说脱光了去抢等事件都有发生。余华要表达的正是“我们今天生活中最大的现实就是超现实”(严锋)。而《兄弟(下)》不过是一种艺术的真实，一种源于现实又高于现实的东西。受人关注，被人批评正是说明了它的可存在性。

余华先生在后记中写道：这是两个时代相遇以后出生的小说，前一个是十年动乱中的故事，那是一个精神狂热，本能压抑和命运惨烈的年代，相当于欧洲的中世纪。后一个是现在的故事，那是一个伦理颠覆，浮躁纵欲和众生万象的时代，更甚于今天的欧洲。诚然，我们现在就生活在后一个时代。如何在一片浮躁中把握自己的心灵，从容地走好属于自己的道路。这才是余华先生的《兄弟》给广大活在富与穷之间的人们的启示。

**兄弟俩的读书心得篇六**

前一段，买了一本收获长篇小说秋冬卷，上面就有余华的兄弟2，虽然惊喜，但是总想找到兄弟1连续的读下来。可直到今天，才读完了兄弟的上部。

兄弟的故事背景是文\_时期，男主人公李光头的爸爸因在厕所偷看女生而掉进厕所被淹死，捞他上来的宋凡平成了李家的恩人。几年之后，宋的妻子病逝，李光头的母亲李兰改嫁到宋家，从此，宋的儿子宋刚和李光头成了兄弟。

在故事的前半部，余华多少显得有点罗嗦，直到李兰嫁给宋凡平之后，故事开始变的精彩，很少看到余华那样温馨的笔触，那样一个幸福的家庭，让读着文章的我也不禁跟着微笑。

可是在小说里，尤其是余华的小说里，幸福的感觉总是转瞬即逝，李兰去上海看病，文\_开始，那个有着宽阔肩膀伟大的爸爸，却因造反派的蹂躏再也没有办法保护他的两个儿子了。

于是，从那一刻开始，首先是眼圈发红，到后来的眼泪掉到键盘上，我忍不住的难过。

以往的余华，他的笔是冷静客观的，把一个故事娓娓道来，只叙述故事本身，丝毫不见作者的主观意识，兄弟依然是这样，故事却越发的细腻和煽情。文中经常一大段一大段的叙述一件本可几笔代过的文字。比如宋凡平被反动派活活的打死后，两兄弟哭着央求周围的人把他们的爸爸救活并带回家;还有李兰在医院苦苦的等着他的丈夫，那一天的时间，用了快一个章节来描述。

所以，就像看电影一样，那些幸福是鲜活的，那些苦难的，却也残酷的展现。于是就忍不住掉眼泪。我的感觉是：我们现在活着，应该好好的活着，幸福的活着，所以，没有理由，再为些许的小事去忧伤。

许久没有静下心来看一本好书了，在这青山环抱，绿树萦绕的农家小院，享受着冬日的暖阳，爱不释手地一口气看完了余华的长篇小说《兄弟》，并深深地为书中人物悲剧命运所牵挂，也为那特定时期人的真情善良所感动。说实话，上部相当的震撼人心，下部却有点画蛇添足的感觉。作者以他特有的诙谐，幽默及风趣的笔触，别具一格的写作手法，所揭示小说主人公的悲剧命运，更加令人震惊，震撼，使人一次又一次地悲从心来，止不住的泪流满面，痛苦难抑。。。。。。

《兄弟》创作与二十一世纪初，描写的是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到世纪末中国特定环境下特定的人物命运，可以说是整个大环境下的一个缩影。正如书中后记所言，小说的前半部，描述了史无前例的文\_时期，一个小人物家庭的悲惨遭遇，那是一个精神狂热，本能压抑和命运坎坷的时代，相当与欧洲中世纪的黑暗。小说的后半部，讲述了动乱结束后的三十年，那是伦理颠覆，浮躁纵欲和众生万象的时代，更甚于今天的欧洲，一个西方人活了四百年才能经历这样两个天壤之别的时代，而我们中国只要四十年就全部经历了，四百年间的动荡万变浓缩在四十年之中，这是一种弥足珍贵的经历。

李光头-----宋刚，一对特定时期，特定背景的难兄难弟，来自不同的家庭，是命运把他俩组合在一起，兄弟俩性格迥异，命运也是截然相反，却相依为命地共同度过了最为艰难的童年时期，直至生生死死几十年，用他们自己的话说：“就是化成了灰，也是兄弟”。

特定的背景，特定的社会大环境，使他们俩幼小的心灵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记，经历了常人不常有的痛苦人生，具备随机应变的智慧与能力，余华用那特有的描述手法把李光头那种被时代扭曲的本能及机智，宋钢本性所具有的忠厚与善良，刻画得入木三分，催人泪下。特别在车站爸爸宋凡平惨死的那一章，其悲剧效果尤其突出，两个本应享受父母疼爱的小孩，面对惨不忍睹连本人面貌也无法辨认死去的爸爸，跪在地上苦苦相求，送爸爸上医院，以其极端的手段求人用板车拉爸爸回家的那一幕，让人有一种撕心裂肺般的疼痛在心头萦绕，让人心酸地久久难以忘怀。前半部，他们在逆境中同甘苦，共命运，面对生活中的一次次磨难，难以忍受的痛苦打击，象被野火烧灼的野草，顽强地重生，艰难地成长。

宋凡平-------李兰一对患难中的苦命鸳鸯，虽然只有短短的一年零七个月的夫妻，但他们的爱却不同凡响，穿越了至死不渝的人生磨难，直至到天堂相依相伴。这里着重描述的是宋凡平的智慧、善良与坚强，一个正直善良的体育教师，在那特殊时期的特殊身份(地主成分)，就遭受了如此不公的命运，直到为爱付出了生命的代价，导致他注定是悲剧的命运结局。

在看守所，因为被打断了胳臂，以至断臂象一根棍子一样郎当地吊在肩膀上，面对孩子们恐惧的眼神，他竟然轻描淡写地解释说是因为这只胳臂累了，让它好好的休息休息，并用他惊人的善良与智慧，教会了孩子们如何使胳臂休息的绝招，让孩子们觉得爸爸真的有什么独门绝技而感到无比的兴奋与自豪，消除了恐惧和悲伤，作者的这一段描写，简直可以与揭示法西斯残忍的美国影片《美丽人生》相媲美。对李兰，那怕是在历尽折磨的看守所，他的那份爱还是那样的执着，那一封封充满爱意的书信，丝毫没有透露那怕是一点点的痛苦，一直在编织着那份美丽的谎言，给妻子带去心灵上的慰藉，最后为去兑现那个美丽的约定，而付出生命的代价，无论是对妻子，对孩子他都是一个大大的人字特写，以他独特的人格魅力影响了孩子们的一生。

同样坚强的李兰，为守住那份爱，保持了几年不洗头的发型，只为了对丈夫坚贞不渝的守侯，到临死的那几天，洗过的一头黑发，瞬间变成了满头白发，而后有条不紊地安排好自己的后事，到天堂陪伴宋凡平，那特定时期的爱情啊，是何等的惨烈。

小说中那些小人物的命运，同样是触目惊心，拉宋凡平尸体回家的陶青，小店老板娘苏妈，在那精神狂热，信仰混乱及人格扭曲的非常态下，依然保持着那本真的善良，也不难理解那时的李光头，一次又一次机械地重复着的那句话：“你会有善报的”，既是本能的反应，也是对善良的肯定，但愿吧，好人有好报，不管怎么说，好人是占大多数的。美好善良还是亘古不变永恒的主题。

**兄弟俩的读书心得篇七**

余华在他的小说《兄弟》后记里引用了一段耶稣的告诫：\"你们要走窄门。\"\"因为引到灭亡，那门是大的，路是宽的，去的人也多。引到永生，那门是窄的，路是小的，找的人也少。\"他说《兄弟》这部作品就是一部从\"羊肠小道\"出发最后到达\"遥远的天边\"的作品。

这部50余万字的小说讲的是中国\"新时代\"的故事，讲物质上开始得到满足的人们开始放纵欲望，讲各式各样的人在时代的洪流中不同的际遇。

小说的主人公李光头，一个\"反英雄\"式的人，说起来有点像《鹿鼎记》里的韦小宝，他喜欢女人，喜欢金钱，说不上好也说不上不好。

李光头是个怎样的人?

小说就是从一场可笑的闹剧开始的，主人公李光头的父亲是在厕所偷看光屁股时淹死的，本着\"有其父必有其子\"的说法李光头十四岁时因为在厕所偷看女人屁股被送到了派出所。从在厕所偷看女人屁股开始他的身上就有一种猥琐的气质，余华不仅给他了这种气质，他还给了镇上几乎所有男人这种气质。几乎所有的男人都来向他打听他那天在厕所里看到镇上出名的美女的屁股，而他开始用自己的\"描述\"来换取自己想要的东西，比如一碗面。

现实也许并没有那么荒诞夸张，但却说明了一个道理：很多人不去做的事情并不是不想做，而是怕被别人说。到底不受道德约束的服从欲望的人更恶劣还是背着人偷偷打听的人更为恶劣?大概两种行为都很恶劣，然而后一种大概是做的人多了，别人又常常不知道，所以为了掩饰自己的罪行更需要批判第一种。

然而当李光头开始发迹的时候，所有这个人物身上的.\"猥琐\"都变成了\"高尚\"，金钱得到崇拜的时代谁有钱谁的行为便可以得到合理的解释。有句话说\"自古笑贫不笑娼\"，很多人也许不是这样想，更多的人就是这样想，还有人偷偷这样想。

当李光头成了有钱人时他对女人的追求成了正当的事情，因为他已经有能力去追求，因为金钱傍身的他看上去比自己那个老实巴交的兄弟宋钢更吸引人。他像是现在社会里的所谓土豪，钱有很多，追求的东西很多，懂得不见得多。然而尽管懂得很少却是很多人连想象都没有办法做到的事，比如兄弟的妻子，比如他要登上月球。

宋钢最后死去，李光头最后活的很好，尽管他再也找不到\"宋钢味道\"但是他终究活的很好。他于是费劲心机的怀念一块长大的兄弟，人们因为他的怀念而得到另一个商机——搜寻宋钢遗物，他们支持他的怀念，无论他怀念的是谁。

宋钢诚实善良，每一个像林红那样的女人都会爱上他，宋钢腼腆克制，每一个像林红那样的女人都可能背叛他。背叛并不可怕，可怕的是到最后你发现你背叛的并不值得，悲哀的是因为你没有觉得自己因为那些不值得的东西而去背叛真正值得的东西的行为并不值得。事实上大概也并没有什么值不值得，无论是怎样的人生，无论是在人生的哪个阶段，人们都应该为自己的选择付出代价，人们也都在为自己的选择付出代价。

看了余华的《兄弟》，看到他们在苦难生活的忍受与挣扎，我屏住呼吸，泪水不住盈满眼眶……心里在叹息，人怎么会这么残忍，仿佛看到两个小男孩穿着又脏又破的衣服，脏脏的小脸，面对生活，无奈，无助，和两人之间的深厚情感，相依相靠，觉得这种感情再也不会分开，为相依一生。

随着时间的流逝，逝者再也不会相伴，两人也长大，感情依然深厚，可是在面对自己感情的时候，两人有了分岐，因为是兄弟，相互并不忌恨，可是，宋钢因为和林红走在了一起，就要和那时连吃饭也没有着落的李光头一刀两断，并说出了很绝情的话，说，他们的父母不同，并且他们都已经死了，他们就不是兄弟了，难道他忘了自己在监死的李兰面前许下的诺言，只因为爱情的出现?可是为什么必须失去一样呢，两者是不矛盾的啊!

小说前半部分的人物形象比较丰满，他可能善于写那个年代的故事，写的宋凡平和李兰身上都有许多传统的，人性的美德，在面对困难时，坚韧，乐观，举手投足，每个微笑，都在塑造人物形象，他们是困境下有着完美体现的人。

可是宋钢——宋凡平的儿子，他从父亲那里继承来的不应该仅仅是相貌，还应有性格吧，宋钢虽然善良，可是懦弱，没有原则。

他答应李兰的话，要照顾李光头一辈子，可是他为了林红背弃了，林红是漂亮，可是找妻子的标准不应只是漂亮吧，他喜欢林红什么呢，林红说喜欢他，踏实可靠，值得信任，可是爱他就要接受他，包括他共同患的兄弟，她不明白，宋钢和李光头过去的事情对他们意味着什么，这种感情，太难隔断了，即使李光头在追求她的过程给了她伤害，可是他是自己丈夫的兄弟就要换一种态度去对他了。

在后来的生活中，李光头发达了，比较有戏剧性地成功了，和人物性格有关，笔墨不多，只是情节，他成功了，他太忙了忽略了他的兄弟，可是在他心里，宋钢占有很重要的地位，他在心里从没有背弃他的兄弟。

小说情节安排了李光头的发达，宋钢的潦倒，和李光头对兄弟情的惦念，李光头的发达和性格和自己的机遇有关，可是成功也是需要经营的，作者归许多因素于李光头适应这个社会，如鱼得水，我不喜欢的是，宋钢应该是个儒雅的人，怎么会为了钱去做那种骗人的不体面的营生，他可以没有许多钱，平平淡淡，也不至于那么残吧。

作者怎么安排自己的小说，都有一定的用意，他可能想反映什么，从来悲剧结尾的小说比喜剧小说更多一些，更容易打动人，可是我自己觉得，从苦难中走来的兄弟两人，他们之间的感情一辈子不会变的。

《兄弟》是作家余华的代表作之一，也是他的四大长篇小说之一。兄弟讲述的是两个江南小弟不同的命运历程，在“”中重新组合家庭的艰苦过程。

李光头是一个不折不扣的“流氓”，这是一个表面现象，实际上李光头是一个好男人，他对母亲负责，拉她去上坟，在事业失败后不气不馁，挨饿挨骂也要去做好本职工作，不断开拓新领域，够义气，有恩必报，是一个真正的男子汉，最后他富甲一方，成为人们学习的好榜样。宋钢是一位老师的儿子，跟一位漂亮的女子结为夫妇，注重承诺，对妻子无怨无悔，甘心付出，具有传统的好男人形象。婚后对兄弟还是不抛弃不放弃，面对生活还是存在消极的因素。

在那时候的生活中，能对兄弟如此的感情是很不容易的，因为你不知道什么时候生活会把你逼到墙角哭，这是对于个人意志力的强烈考验，对兄弟情义的磨炼。这也是在向我们展示不同男人的形象，一个人不仅仅看他的表面，想了解一个人是需要深层次的交流的，忘记一个人只需要不交流就好了，这说明了交流的重要性，情感来自于真情的流露，来自于心与心的交集，无论走到哪里都不会忘记，互不打扰，互相牵挂。两个时代的相互交集，两个时代的翻天覆地，两个时代的相互碰撞与恩怨交集。

在这个瞬息万变的时代，也是值得我们去借鉴当时的故事的，每一个时代发生的故事也是一个时代的产物，是他们必将经历的过程，我们需要做的是积极地去面对它，直面困难，直到战胜自己为止。

从开始读余华的活着我就知道这个世界上能把一个词汇写到极致的也就是余华了，读完余华的活着，我就没再质疑过还有比活着更糟糕的事情。同样，读完余华的兄弟，能把亲情做到那个份上的也就是兄弟了。

读余华的文章，总是让人觉得用词过于随意，甚至会有一些污秽不堪的词句映入眼帘，然而，慢慢回味，才发现这才是那个时代应该有的韵味，只有把自己完全置身于故事发生的时间和空间里，时代感才能真正的被写活了，人物形象的塑造才能够更鲜明。这就是余华，这就是余华的文章，不需要多么华丽的辞藻，只要能够写到你心里去，目的就已经达到了。

兄弟这部长篇小说，主人公宋刚和李光头原本只是村里两个不相干的小屁孩，连玩伴都不是，然而命运却将他们联系在了一起，李光头的妈妈李兰在丈夫死去后，嫁给了宋刚的爸爸宋凡平，就是这个男人在别人异样的眼光中，捞起掉进粪坑的李兰丈夫，背着这个满身污秽的男人走过了刘镇的长街，一直背到李兰家里。他的善良给了李兰生的希望，也就注定了宋刚和李光头从此解不开的命运。

余华的小说总是给你一刹那的幸福，一闪即逝的希望，原本老天爷给了李兰一个馈赠，却又一种更残忍的方式收了回去，当宋凡平惨死在苏妈的点心店前，当好心人陶青拉着板车将惨死的宋凡平拖回家中，刘镇的长街又一次出现在读者面前，仍旧是群众异样的眼光，两个孩子跌跌撞撞的跟在板车后面，想哭二不敢哭的可怜样子让读者的心无数次跟着他们走着的脚步揪起来，而此时在上海看病的李兰，还在焦急的等着她的丈夫接她回家。她永远也不会想到，长途站一别却成了夫妻俩的最后一别。

宋凡平死后，宋刚回到了爷爷那里，开始了和爷爷相依为命的生活，似乎命运在悄悄的分开两个孩子，然而，李兰的病逝，爷爷的离开，又将他们两个绑在了一起，当李光头拖着板车载着离去的李兰走在刘镇长街上，后面跟着低着头的宋刚。两个人像两个幽灵一样，在人们异样的眼光中，怀着悲痛的心情，但是一滴泪却没有流。从此兄弟两个惺惺相惜，相依为命。

到后来林红的出现，李光头的发迹，兄弟俩的反目，宋刚的自杀，短短四十年，兄弟两个却经历了文和改革开放两个截然不同的时期，文中父亲的惨死，母亲的病逝，兄弟两个悲戚的童年，再到改革开放两个人不一样的人生轨迹，原本一切都该是幸福的结局，头脑灵活的李光头通过自己的努力，终于成为一大富豪，忠厚老实的宋刚，在一家国有企业也有着一份稳定的工作，然而林红地出现却注定了两个人的悲剧。

当宋刚的尸体被两个曾经的工友用板车拖着走在刘镇的长街上，刘镇已经不是当年的刘镇了，然而刘镇的人民还是一脸异样的眼光，不禁让人心里发毛。

“板车”，“刘镇的长街”，“异样的眼光”，三个词句反反复复出现了多次，每次的组合塑造了一个又一个凄惨的场景，时代在变，人情冷暖依旧如故，我并不清楚作者余华心里的情怀到底是怎样的，只是深刻的感觉到，每次执笔写到三个词句的时候，那种颤栗不是一句悲伤可以体会到的。

读余华的书，背景感和时代感很强，置身于无数的镜头场景中，很容易就被代入，这就是一部著作带给人的震撼。如果一个故事，即使用凄惨两个字也不足以表达它的悲壮，那还有什么可以呢?这是这本书留给我们的思索。

几乎是刚开始红的时候就买了余华的《兄弟》，可是一直没机会看。趁着暑假，终于从头到尾看完了《兄弟》上下部。

我以前很少看小说，更没有看过余华的作品，甚至没有看过张艺谋根据余华小说拍的同名电影《活着》。只是看过一些报道说，这次《兄弟》跟以往作品相比，有很大的不同。既然我没有看过余华以前的作品，自然感受不到这种变化，所以就谈谈我读完《兄弟》之后的一点肤浅感受。

小说一开始就有点令我反感。小小的李光头，躲进厕所偷看女人的屁股让我觉得非常不可思议，他的父亲因为偷看女人屁股而掉进厕所淹死更是无稽之谈!我甚至有点怀疑这部《兄弟》是如何取得如此高的知名度的。看到后面，李光头见了什么都要“爱”上一番更让我觉得这部小说是不是应该“少儿不宜”。上部感觉还是比较符合历史发展的脉络，下部就有些让人觉得是天方夜谭。虽然说改革开放的春风吹遍了大江南北，但是也不像小说里那样无厘头。李光头辞去福利厂厂长之后，就想自己去“创业”，然后到处借钱，这里有两点非常不合理：首先是李光头的品牌意识，改革开放初期，举国上下不是梅花牌就是上海牌，或者是熊猫牌长城牌，在这样的背景下，就凭李光头一个小城的福利厂厂长，是无论如何也不会有品牌意识的;还有就是李光头的专卖店思路，众所周知，国内服装企业大多数走的都是批发市场的道路，只有在近些年，一些实力比较强的才走专卖店遍地开花，改革开放初期的李光头也是不太可能想得到的。不去说李光头是如何发迹的，就举办处美人大赛这点也非常不妥。虽然说他是一个十足的农民企业家，但也不可能俗到这份上。小说最后也发挥了想象，李光头带着兄弟宋钢的骨灰上了太空。

这是我读完《兄弟》之后最初的感受，这小说很粗糙。可是细细品味，还别有一番滋味。上部的文写得出神入化，在那个贫穷的年代，大白兔奶糖确实是一种十分稀罕的东西。记得小时候，只有在过年的时候才可以吃到奶糖，而且还是假冒的“小白兔”，宋李之间的兄弟情谊也就从这些描写中变得活灵活现了。下部写到李光头的发家史，确实是改革开放以来很多人的缩影。再细细品味，小说中的那些丑陋的东西，还真能在现实生活中找到一些影子。偷看屁股：不是有那么多人到处偷、拍，然后传到网络吗?处美人大赛：超女、好男儿不也这么俗吗?要是余华今年夏天之后才写下部，肯定会加上“童子男大赛”的。

细细品味，也就知道这部小说之所以这么红的原因了。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